**服务承诺函**

致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针对2021年8月18日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：CPO101-2102071 维保协议采购合同，最终用户为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。

我司承诺在服务期内，向最终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（服务内容见合同约定）。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，特此说明！

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
2021年8月19日